

苗栗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廢止 總說明

- 一、為使文化事務財團法人申請籌設統一規範，本府前於 106 年 3 月 24 日以府行法字第 1060056436 號令發布實施「苗栗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」在案。
- 二、查財團法人法業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80881 號令制定公布，原文 76 條，並於公布後 6 個月(108 年 2 月 1 日)施行，其中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事項計有 8 項，原「苗栗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」業不適用，為避免本府審查輔導文化事務財團法人依循之相關規定混亂，爰廢止「苗栗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」。